**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**

甲方：魏宝山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：

1. **概述**

1.甲方将己方所有的 牌小型轿车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车辆”）出售给乙方，双方约定本次车辆买卖为保留所有权的买卖行为。在乙方完成目标车辆的过户手续之前，该车辆的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；乙方将目标车辆过户到乙方名下之后，乙方即获得该车辆的所有权。

2.本次买卖行为，仅指买卖目标车辆本身，不涉及买卖目标车辆所对应的甲方京牌车辆购置指标。

**二、目标车辆的基本信息**

1.品牌：

2.颜色：

3.车架号：

4.发动机号：

**三、付款与交付**

1.乙方同意以人民币￥ （大写： 元）向甲方购买目标车辆。

2.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当日，将上述购车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名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 |
| 账号 |  |

3.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购车款后，将目标车辆及全套购车手续（包括购车发票、机动车登记证、行驶证等）交付给乙方。

4.车辆交付地点为北京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区，此地点为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地。

**四、双方权利义务**

1.甲方在交付车辆之前，应将目标车辆已有的违章信息全部处理完毕。

2.乙方接收目标车辆之后，因该车辆产生的违章、交通事故、车辆保险、维修事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乙方承诺，在乙方接收目标车辆之后、完成目标车辆的过户手续之前，为目标车辆购买交强险以及保额300万元以上的三者险。

4.因政策原因，甲方的目标车辆暂不具备过户条件，在过户条件达成时（至迟不晚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），甲方需先将目标车辆过户至甲方妻子\_\_\_\_\_\_\_\_\_名下，再由甲方妻子\_\_\_\_\_\_\_\_过户至乙方名下。乙方知晓并认可上述过户流程。

5.乙方承诺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的过户通知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）之日起 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妻子\_\_\_\_\_\_将目标车辆过户到乙方名下。如发生逾期的，乙方同意按\_\_ \_\_\_ \_ 元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乙方购买目标车辆仅作自用，在完成车辆过户前，乙方承诺不会对目标车辆进行任何形式或实质上的出借、出租、出售等。

五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
六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达成补充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